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和国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负责制。

第二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

识和科学道德意识,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的撰写须符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导师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以高度负责和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把关。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集体智慧,加强导师组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审查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实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制度。学位论文选题是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对其进行论证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首要的关键环节。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组织专门的开题论证会,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前,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书面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特色与创新点、预期目标、主要参考文献等),并向论证小组全面汇报选题情况。论证小组进行认真审查、评议后,做

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定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第七条 实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学位论文答辩

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第十二条 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组成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

记以及有关材料存档工作，并将组织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的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学位办公室。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校外评阅制度，以增进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原则上应将学位论文寄送至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校外单位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数量较多时可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只要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成果的创新水平不合格的,则视为该论文未通过论文评阅。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并在六个月至两年内申请再次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最多评阅两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两份否定意见、或有一份否定意见和两份重新评审意见、或累计有三份重新评审意见时,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评阅意见中仍有评阅人认为论文成果的创新水平不合格或有重新评审意见时,取消学位申请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网上公布制度。由学院统一组织外审的论文评阅结果返回后,各学院应及时将评阅结果汇总后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负责将全部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相关信息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十八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告知制度。评阅结果公布

构聘请。在我校兼职的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外聘答辩委员。

第一七一号 各学院和各系处室应严格执行《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进行审核和监督，要杜绝学位论文答辩走过场、形式化。答辩具体安排应提前一周报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所有答辩人均应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材料和电子演示文稿，对答辩委员的提问和质疑一般要当场回答和辩论。

第二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应给予答辩人充分的时间进行陈述和辩论。

第五章 质量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和指导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答辩时须至少安排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学校将以适当方式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有弄虚作假、篡改仿造数据、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情节时，永久取消学位申请人在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条 鼓励各学院就学位论文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校内外学习和交流。各学院应通过举办经常性的专题讲座、学术活动和校外考察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召开两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员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其中，上半年以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为主，下半年以在职人员为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凡我校以前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